重庆市丰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丰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丰都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能职责：1.负责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2.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和管理。3.负责房地产行业的监督管理。4.负责建筑行业的监督管理。5.负责勘察设计行业的监督管理。6.负责住房保障工作。7.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8.负责统筹推进城市提升工作。9.统筹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工作。10.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指导乡镇污水处理管理工作。11.负责推进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12.指导村镇建设。13.负责建设科技推广应用。14.负责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管理。15.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16.负责住房和城建档案管理，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1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丰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内设8个职能科室：即办公室、法规与安全科、设计与绿色发展科（消防科）、建筑业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市政工程科（人防科）、村镇建设科、房地产管理科、住房管理科。编制总人数22人，其中行政编制18人，工勤编4人。实有人数20人（其中行政人员17人，工勤人员3人）。

**（三）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纳入2021年度决算编制的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14,727.24万元，支出总计14,727.24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282.44万元、增长28.7%，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人员职级晋升，住房公积金调基等。

**2.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8114.6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330.18万元，下降29.1%，主要原因是年初调整结转结余，严控公务支出导致。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114.62万元，占1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6,612.62万元。

**3.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14,727.2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282.44万元，增长28.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人员职级晋升，住房公积金调基等。其中：基本支出580.38万元，占3.9%；项目支出14,146.86万元，占96.1%。此外，结余分配0.0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今年与去年均没有结转结余产生。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727.24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282.44万元，增长28.7%。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人员职级晋升，住房公积金调基等导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781.4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311.30万元，下降29.9%。主要原因是年初调整结转结余和严控公务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703.14万元，下降32.2%，主要原因是年初调整结转结余和严控公务支出。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6,612.62万元。

**2.支出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394.0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301.32万元，增长29.8%。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预算项目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909.48万元，增长25.3%。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预算项目支出。

**3.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今年和去年均未有结转结余资金。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28.70万元，占12.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828.7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原建材公司职工安置费用专用信访疑难资金”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88.29万元，占1.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3.77万元，增长40%，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的增加及抚恤金的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36.99万元，占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21万元，增长0.6%，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4）节能环保支出3,739.35万元，占2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676.35万元，增长81.3%，主要原因是专项转移支付存量结转、收回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指标再安排和新增预算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7,353.25万元，占51.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917.07万元，增长1585.76%，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存量结转、专项转移支付存量结转、年中新增预算支出、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等。

（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4.30万元，占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4.3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财力预算。

  （7）住房保障支出1,203.16万元，占8.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7,610.92万元，下降86.3%，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资金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80.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41.4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8.11万元，增长14.4%，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晋升和住房公积金调基。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38.9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1.90万元，下降51.8%，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用经费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手续费等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333.2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8.88万元，下降5.4%，主要原因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减少。如“农村危旧房改造”。本年支出333.2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8.88万元，下降5.4%，主要原因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减少。如“农村危旧房改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98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6.52万元，下降86.9%，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不超预算。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46万元，下降71.5%，主要原因是上级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及其他区县学习交流等接待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主要是2021年没有安排人员出国访问。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去年和今年均未安排人员出国访问。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有购置公务车计划，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去年和今年均未购置公务车。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主要是车改后，我委无公务用车。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车改后，我委无公务用车。较上年支出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车改后，我委无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0.98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6.52万元，下降86.9%，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不超预算。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46万元，下降71.5%，主要原因是上级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及其他区县学习交流等接待支出减少。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16批次163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1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59.88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0.0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2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2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相关指导会议增加。本年度培训费支出3.4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08万元，增长905.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工匠培训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98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信息网络费、劳务费、差旅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1.90万元，下降51.8%，主要原因是严控支出，人员公用经费减少。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9.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9.1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主要用于采购服务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2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26项，涉及资金15288.0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执行率总体不错，能达到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有个别项目资金使用缓慢，项目进度滞后等问题，已制定下一步改进措施。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住房和建设管理费 | | | | 自评总分 | 100 | |
| 主管部门 | 丰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 | | 实施单位 | 丰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 |
| 项目资金（万元） | 100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 |
|  | 年度总金额 | 100 | 100 | | 100 | 100 | 1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0 | 100 | | 100 | 100 | 100 |
| 上年结转结余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全年完成情况 | | |
|  | 促进我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加强城市建设配套费的征收管理等工作。 | | | | 项目顺利开展，达到预期目标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  | 产出指标 |  | 数量指标 | 县内建设房地产业 | 2901平方公里 | 15 | 15 |
|  | 数量指标 | 涉及人口 | 850000人 | 15 | 15 |
|  | 成本指标 | 住房和建设管理费 | 100万元 | 15 | 15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1年 | 10 | 10 |
| 效益指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后期延续性 | 20年 | 15 | 15 |
|  | 社会效益 |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 提升 | 10 | 10 |
| 满意度指标 |  | 主管部门满意度 | 主管部门满意度 | 92% | 10 | 10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建筑行业满意度 | 92% | 10 | 10 |
| 说明 |  | | | | | |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我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住房和建设管理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涉及人口数量850000人，项目后续延续性达20年，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 的100%。主要效果：促进我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加强城市建设配套费的征收管理等工作。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70702811